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9,28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52,972,160.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96,312,839.61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2、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1,46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68,769,998.7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297,538.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472,460.69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备注   |
|----|--------------|------------------|----------------------|------|
| 1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 802161201421097828   | 已销户  |
| 2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 802161201421097835   | 本次销户 |
| 3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 37050167680800002985 | 已销户  |
| 4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 536902089310906      | 已销户  |
| 5  | 山东联科化工       | 潍坊银行股份           | 802161201421097804   | 已销户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青州<br>金鼎支行                    |                     |      |
| 6  | 山东联科化工<br>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青州<br>金鼎支行          | 802161201421097842  | 本次销户 |
| 7  | 山东联科化工<br>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潍坊青州支行<br>营业室 | 1607003129200278335 | 已销户  |
| 8  | 山东联科新材<br>料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br>股份有限公司<br>青州市支行营<br>业部  | 15437001040065733   | 已销户  |
| 9  | 山东联科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青州<br>金鼎支行          | 802161201421101150  | 已销户  |
| 10 | 山东联科新材<br>料有限公司  | 潍坊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临朐<br>支行            | 802160901421050885  | 本次销户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

户日，公司在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其中自联科科技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097835）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27,418,066.28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联科化工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1201421097842）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33,223.77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联科新材料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02160901421050885）中转出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2,593,802.24 元至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相关规定，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